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中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9日，因其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资金正常的流动性，公司未如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中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0115执保09565号及周德贤（2022）沪0115执保00629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0115执保21895号股权转让款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3个，被冻结金额为59,631.13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2026年4月2日，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3）鄂01民初456号被司法冻结划扣59,374.80元。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将上述合计37,268,017.7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因公司诉讼事项被法院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